

选民须知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有关规定，以及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我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将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1 月进行。

二、在 2027 年 1 月底前，召开区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本区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等重大事项，选举产生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三、人大换届选举，是全区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义不容辞的责任，每个选民都要十分珍惜宪法和法律赋予自己的民主权利，以极大的热情，积极主动地参加选举姑苏区人大代表的活动。

四、我区这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选举日为 2026 年 12 月 8 日。根据法律规定，将在 11 月 16 日以前进行选民集中登记。凡到选举日为止，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每个选民要在 11 月 16 日以前主动参加本选区的选民登记。经过登记核对，由选区于 11 月 18 日以前张榜公布选民名单。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

五、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是选好人大代表的基础，凡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的，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认真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具备履行代表职务的意愿和履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六、选举法规定，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候选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选举委员会应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汇总公布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经过各该选区选民小组组织选民反复讨论、协商，并由选民选举工作小组召集选民小组组长和选民小组推荐的选民代表等征求意见后，根据较多数选

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七、在提名推荐和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的过程中，每个选民都要认真思考，努力把素质好、符合代表结构要求的人推荐和确定为代表候选人，使各方面都能有一定数量的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

八、坚持由选举委员会统一向选民介绍正式代表候选人情况的规定，每个选区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代表候选人与选民的见面会。任何选民和代表候选人都不得违背法律规定自行组织宣传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活动。

九、姑苏区投票选举日为12月8日。投票选举代表实行差额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选举是选民行使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直接体现。每个选民都要珍惜自己的民主权利，在规定的时间内主动到本选区设立的投票站或召开的选举大会，凭选民证领取选票，并投好庄严的一票。选民因故不能参加投票，经选举委员会或由选举委员会授权的选区工作小组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但每一位选民接受的委托不能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但不能委托候选人代为投票。为了更好保障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利，使选举结果充分体现选民的意愿，选民投票选举代表时，在投票站或选举大会现场设立秘密写票处。

十、选举人大代表是严肃的政治任务，人人有责任保证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对选举中出现的违反法律的行为，如以金钱或其他财物贿赂选民，以暴力、威胁、欺骗等手段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的，对控告、检举违法行为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等干扰、破坏选举的行为，将依照法律严肃查处。

苏州市姑苏区选举委员会和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受理有关选举的申诉案件。

十一、选民在换届选举中要严格依法办事，以主人翁的态度，积极参加选举活动，认真行使好自己的民主权利，并有权监督选举工作依法进行。

苏州市姑苏区选举委员会
2026年10月14日